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15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符合该文件的规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本次方案的调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调整前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60,000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100%，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74,074.07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

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65,000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52,188.55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舜天船舶重整期间，经南京中院裁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形除外），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0 万元，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外，拟用于增加标的公司江苏信托资本金、部分标的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新建热电联产燃气机组项目、偿还部分标的电厂银行借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5,000 万元，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外，拟用于增加标的公司江苏信托资本金、部分标的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及新建热电联产燃气机组项目。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系将配套融资金额由 66.60 亿元调减为 46.50 亿元，拟减少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部分。调整方案仅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变更。

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